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受其規限，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下列各項所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a)及(b)段授予董事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按此獲購回之經擴大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其中一位持有人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則將被視為撤回。
4. 有關本通告內第2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即倫耀基先生、吳家傑先生、王婉芬女士及陳達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與本通告日期相同之通函附錄二中。
5.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吳家傑先生、王婉芬女士及陳達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劉樹勤先生及趙式浩先生。